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
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选举的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并同意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任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和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